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

件

普房管(2024)44号

关于申报曹杨五村 74-75 号旧住房综合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阶段)的函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曹杨五村 74-75 号位于普陀区曹杨街道,小区东临梅岭南路、西至杏山路、南依梅岭南路、北靠李村路,由上海西部企业 (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房授权经营管理单位和属地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小区日常管理。

结合当前项目改造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具体情况,曹杨五村74-75号旧住房综合改造项目改造内容为底层抽户安置改

造、外立面及屋面修缮,将底层原有非居住用房改成每户厨卫独立使用及居委用房。

项目涉改房屋 1 幢,建筑面积约为 1492.2 平方米,住户 36户。本项目实施改造后建筑面积约为 1909.2 平方米,改造后户数 42户。

项目总投资匡算约 642.81 万元,建安费约 524.6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约 87.6 万元,预备费约 30.61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该处旧住房综合改造项目由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实施,现已具备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审批条件,参照区成套改造工作流程,由我局作为项目预算单位代为报送贵单位开展审核、批复等工作。

故此来函,望予支持为盼。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4月30日印发